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茲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一號國際展貿中心7樓751至759室會議室10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下列本公司之退任董事：
 - (i) Rusli Hendrawan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張國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i) 郭琳廣先生 *太平紳士*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批准向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月14,000港元之酬金，及向擔任由本公司董事會成立之一個或多個委員會之主席則額外支付每月2,500港元之酬金，作為由本公司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至緊隨翌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期間之酬金，倘若有關董事未於整段期間擔任職務，有關酬金將根據其服務期間按比例支付。
5. 重聘來年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6.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下述6(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及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B) 6(A)節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認購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6(A)節中之批准（無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股本（惟依據(i)配售新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上述批准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意指在本公司董事所指定一段期間內，向在某一規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數額之比例而配售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在必要或權宜時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7.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

- (A) 在下述7(C)節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行使本公司所有回購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權力；
- (B) 7(A)節所賦予之批准乃給予本公司董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額外授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7(A)節所賦予之批准而在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回購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依據7(A)節授予之權力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意指由通過本決議案時起至以下三者之較早發生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遵照法例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時。」

8. 考慮及如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議決如第6節及第7節所載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則擴大依據第6節授予董事之一般性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7節之授權所回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李汝琪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日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宏遠街1號

「一號九龍」

27樓2701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憑證連同有關股票及已在背頁填妥或另行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進行登記。
2.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同時出席。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Rusli Hendrawan先生、李勝光先生、黃志和先生及鄧澤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國明先生、郭琳廣先生 太平紳士及劉紹基先生。